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年報 2010



# 目 錄

## 頁數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8
董事資料變動 .....	11
董事會報告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財務摘要 .....	11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主席)  
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  
許家驊醫生, 太平紳士  
李植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何國華先生  
韋國洪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金釗先生(主席)  
何國華先生  
韋國洪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韋國洪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陳金釗先生  
何國華先生  
曹貴子醫生

## 公司秘書

黃尚銘先生, CPA, FCCA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太新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townhealth.com](http://www.townhealth.com)

本人謹代表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欣然向各股東匯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年內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派發。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成立之全新發展業務架構及模型已見成效。本集團繼續為公眾提供綜合優質醫療保健服務，並透過其資產投資業務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及分散業務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04,39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為94,62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顯著增加。

### 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業務穩健增長

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在香港的發展網絡廣泛，擁有超過90間診所，提供一般門診及綜合醫療保健服務。醫療保健服務涵蓋普通科及專科醫療、牙科、輔助醫療以及保健服務。本集團不斷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拓展客戶及其專科門診服務。年內，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91,0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95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4.68%。

年內，本集團已開辦康健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康健醫療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優質而可負擔的綜合醫療服務，涵蓋全面醫療服務。康健醫療網絡受惠於強大診所網絡，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超過100間自設診所及其他設施，提供綜合保健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與平安保險集團及中山大學合作於廣東省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予門診部醫療診斷中心及其他綜合保健服務之項目發展情況令人滿意。

### 藥品業務穩步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成功在香港以「康健新活」品牌推出健康營養補充食品。該品牌提供以專業技術開發並在良好質量監控下生產的各種優質健康營養補充食品。除本集團旗下連鎖式診所外，康健新活產品將於不久將來在大型連鎖式分銷網絡銷售。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醫療改革指引，主要目標乃為全國13億人民提供全民醫療覆蓋。中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投資1,250億美元於醫療保健方面。

## 業務回顧(續)

### 藥品業務穩步發展(續)

於過去五年，中國醫療消費額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快一倍。據行業研究公司Intercontinental Marketing Services Health表示，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前成為全球第三大處方藥物市場，並預期中國醫療消費額直至二零一三年前按年增長22%。

年內，本集團已實行及重組其內地藥品業務，務求抓緊中國醫療改革計劃帶來的利好商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因於中國主要從事分銷藥品業務的海南泓銳醫藥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名稱為Hainan Hong 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未如理想，故已出售其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唯一資產為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名稱為Beijing Chuang Xin Mei Ka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北京創新」)(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北京創新主要從事心腦血管、抗腫瘤、糖尿病及治療肝病之藥物技術開發及技術推廣。

同時，本集團持有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貴州百祥制藥有限責任公司之48%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並主要透過中國之醫院網絡分銷其產品。

本集團對中國藥品業務分部之增長前景深感樂觀，並將進一步鞏固在中國之據點。

### 資產投資相關業務回報可觀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在優越地點的零售及辦公室物業之投資。組合內廣泛的投資有助分散及降低業務風險。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投資回報。所有投資活動均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措施，而本集團將謹慎監察其投資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卓悅」)(股份代號：653)之5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分派紅股前之9,000,000股股份)及購入其1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分派紅股前之1,900,000股股份)。卓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牌美容及保健產品零售及批發，以及經營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與卓悅在保健及相關業務方面產生之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購入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所發行本金額為1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按當前之換股價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易寶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3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集團預期，有關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經常性回報及股息。

年內，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收入約1,118,515,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約78.44%。



## 展望

### 改善保健及相關醫療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保健及相關服務行業先驅。憑藉其專業團隊及豐富資源，本集團將於本地市場之保健及相關服務分部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與平安保險集團及中山大學合作於中國廣東省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予門診部及體檢中心之項目運作暢順，並將進一步審慎擴展業務。

### 加快藥品業務發展步伐

根據研究組織Emerging Markets Direct (EM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表之一一年上半年中國藥品行業報告，中國藥品行業一直快速增長，按規模而言成為全球第四大國。不用處方的藥品市場為中國藥品行業中不斷增長之領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之市場佔有率將會增加一倍。

中國大量人口老化、經濟發展強勁、都市化及國內全民醫療覆蓋之人口數目不斷增加，均令中國藥品市場蓬勃。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其聯營公司把握藥品行業的利好發展潛力，例如分銷中草藥、西藥、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物藥物及其他藥品。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及營銷康健新活品牌，藉此把握香港健康補充食品市場的增長趨勢。本集團初步透過其廣泛連鎖式診所將產品推出市場，其後將透過各個大型連鎖式分銷網絡大規模營銷，將康健新活打造成香港知名品牌。

### 卓越投資策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觀投資回報。在管理及專業團隊帶領下，本集團成功抓緊機遇，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前景樂觀，惟多名經濟學者相信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於本年度維持低利率政策，直至失業率下跌或通脹率過高為止。因此，本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及資產投資感到樂觀，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分散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對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藥品以及資產投資業務之長遠前景感到樂觀。我們謹此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僱員的支持，而我們將繼續探索投資機會，於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

蔡加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業績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業績理想。收入上升25.44%至307,4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5,100,000港元)，收入增長乃由本集團核心營運及投資業務所帶動。

本年度毛利率為32.9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7.24%)。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行業競爭加劇。

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08港元有所增加。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6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23,5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 保健及醫療服務

年內，本集團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業務表現穩定。營業額增加25.49%至291,083,000港元。業務錄得溢利14,2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802,000港元減少28.11%。醫療服務需求持續上升，主要由於醫療保險越趨普及。

#### 資產投資

年內，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帶來收益總額1,118,515,000港元，佔本集團業務之收益總額約78.44%。分部溢利產生240,692,000港元，佔本集團分部溢利總額約84.62%。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投資策略，為股東創造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9,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5,30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95,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九年：約12,548,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0,4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8,015,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74(二零零九年：3.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12%(二零零九年：1.12%)。本集團交易所用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穩定，故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551,5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0,871,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5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787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32,9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574,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透過本集團薪酬、花紅制度及認股權計劃，獎勵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之薪酬待遇每年進行審閱。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5,728,000港元)、113,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442,000港元)及137,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975,000港元)，以及5,0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現年三十歲，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席，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蔡小姐畢業於美國波士頓書院，持有會計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蔡小姐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蔡小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揭陽市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青年專業委員會副主席、心連心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體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蔡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亦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旭日(蔡氏)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小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出任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女兒。

**曹貴子醫生**，現年四十七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創辦人。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卡的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文憑。彼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永遠會長，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區會長、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心連心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體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曹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創立本集團，現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曹醫生為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一家擁有本公司約8.94%已發行股份之公司。曹醫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出任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愛爾蘭皇家醫學院兒科文憑、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兒科)及香港兒科醫學院院士。彼為兒科專科醫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在香港經營一家私營醫療診所。許醫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之資格，並獲Universitas 21 Globa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醫生現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出任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許醫生亦曾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植悅先生**，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在此之前，李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十三年，專門從事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業、企業融資及投資法律和業務。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在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並擔任本公司在中國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之銜。蔡博士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方面擁有眾多投資。彼為香港玩具廠商會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名譽會長，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此外，蔡博士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彼現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博士為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一家擁有本公司約8.94%已發行股份之公司。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蔡加怡小姐之父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從事飲食業逾三十三年，近年亦參與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廣州荔灣區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出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何國華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乃一位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及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為沙田區議會主席。彼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沙田區議會議員。韋先生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彼亦為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高級管理人員

**蕭錦秋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部主管。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財務事務包括集資活動、合併、收購、企業策略及架構重整。彼現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尚銘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六年經驗，彼曾於其中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及非上市集團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陳永樂醫生**，現年四十六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英國卡的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診所營運管理及業務拓展，提升及維持本集團之專業服務質素。

**蘇志堅醫生**，現年四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牙科醫學士。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拓展及管理本集團之牙科診所業務，以及提升牙醫專業服務水平。

**邱易光醫生**，現年四十八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牙科醫學士及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文憑。彼現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牙科診所，並為本集團之牙醫統籌持續專業進修事宜，致力提升整體牙科醫療服務水平。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蔡加怡小姐	酬金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60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
曹貴子醫生	酬金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2,663,000港元至15,532,000港元
許家驊醫生， <i>太平紳士</i>	酬金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8,320,000港元至9,130,000港元
李植悅先生	酬金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2,440,300港元至2,690,300港元
蔡志明博士， <i>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之銜，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陳金釗先生	酬金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8,600港元至57,600港元
何國華先生	酬金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48,000港元至96,000港元
韋國洪先生， <i>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酬金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29,000港元至72,000港元

\* 由於本公司改變財務年結日，上述資料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及27。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分析之營業額及業績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列於本年報第23至第2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現董事會建議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列於本年報第2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為2,3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8,28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置89,23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本集團業務擴展。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主席)  
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李植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何國華先生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細則第99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的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8至第9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任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屆滿。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彼等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公司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 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81,488,523 (附註)	8.94%
蔡志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81,488,523 (附註)	8.94%

附註：該等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81,488,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ad Idea」)	實益擁有人	81,488,523 (附註1)	8.94%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5,000,000 (附註2)	13.72%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5,000,000 (附註2)	13.72%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Dragon Stream」)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附註2)	13.72%

附註：

1. Broad Idea於81,488,523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Broad Idea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
2. Dragon Stream為中信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則為中信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及中信國際被視為於Dragon Stream所持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獲訂立或存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源自其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分別少於30%。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完竣後告退，但願應聘連任。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蔡加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照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加怡小姐(本公司主席)、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李植悅先生。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另外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1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均披露於致予本公司股東之全部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合適之保險保障。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加怡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及曹貴子醫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等的職能已明確界定與劃分。主席為董事會擔任領導角色。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的書面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屆滿。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守則之條文規定之特定書面條款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推動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金釗先生及何國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委任其成員。在考慮委任新任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亦負責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董事)以供股東在股東大會推選。

根據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董事)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載有建議於大會上候選及重選的所有董事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於選舉及重選董事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法定審核費用約為1,851,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遵例及計劃、審閱財務報表及交易的議定程序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非審核服務支付的總費用約為12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守則之條文規定之特定書面條款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賬目以及中期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金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列席其中一次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

##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於本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蔡加怡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曹貴子醫生	4/4	不適用	1/1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植悅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0/4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金釗先生	4/4	2/2	1/1
何國華先生	4/4	2/2	1/1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2/2	1/1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撰真正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有關法定規例作出所需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目標制訂適當政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定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當中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的網頁內查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各重大問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多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於本年度內，主席於舉行本公司各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投票結果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公佈。

# Deloitte. 德勤

致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先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現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23至第111頁所載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之規定，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所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8及9	<b>1,425,962</b>	620,084
收入	8	<b>307,447</b>	245,100
銷售成本		<b>(206,044)</b>	(153,820)
毛利		<b>101,403</b>	91,280
其他收入	10	<b>38,219</b>	13,742
行政開支			
—其他		<b>(190,347)</b>	(142,440)
—股份付款開支		<b>(29,538)</b>	(4,83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1	<b>263,315</b>	20,383
融資成本	12	<b>(869)</b>	(157)
視作出售／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b>100</b>	1,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	<b>1,853</b>	1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7,161)</b>	(7,49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1	<b>25,568</b>	11,7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2,543</b>	(16,215)
所得稅開支	16	<b>(45,595)</b>	(5,76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b>126,948</b>	(21,981)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7	<b>(22,549)</b>	9,758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8	<b>104,399</b>	(12,223)
<b>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出售可出售投資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b>(27,456)</b>	—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130,667)</b>	205,539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53,724)</b>	193,31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24,669	(26,646)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u>(30,048)</u>	<u>3,059</u>
		<b>94,621</b>	<b>(23,587)</b>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2,279	4,665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u>7,499</u>	<u>6,699</u>
		<b>9,778</b>	<b>11,364</b>
		<b>104,399</b>	<b>(12,223)</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3,502)</b>	181,9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778</u>	<u>11,364</u>
		<b>(53,724)</b>	<b>193,316</b>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基本	20	<u>0.14</u>	<u>(0.08)</u>
—攤薄		<u>0.14</u>	<u>(0.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基本		<u>0.18</u>	<u>(0.09)</u>
—攤薄		<u>0.18</u>	<u>(0.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1	<b>191,950</b>	132,975	39,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b>197,285</b>	174,652	29,169
預付租賃款項	23	-	25,175	-
應收貸款	24	<b>29,365</b>	31,260	18,476
商譽	25	<b>7,463</b>	63,838	36,064
其他無形資產	26	<b>4,602</b>	15,824	9,3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	<b>262,535</b>	172,535	118,402
可出售投資	28	<b>113,376</b>	275,129	39,9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	2,2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已付訂金		-	-	51,255
		<b>806,576</b>	891,388	344,0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	<b>8,550</b>	44,463	8,6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b>58,395</b>	100,169	43,593
預付租賃款項	23	-	553	-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	<b>459,861</b>	110,514	33,708
應收貸款	24	<b>16,890</b>	1,730	6,0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b>43,447</b>	3,997	9,025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33	<b>10</b>	182	1,741
應收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34	-	5	45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5	-	-	464
可收回稅項		<b>1,836</b>	5,945	4,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	<b>5,012</b>	5,005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b>369,510</b>	155,306	484,549
		<b>963,511</b>	427,869	597,80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8	-	8,025	-
		<b>963,511</b>	435,894	597,8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b>51,924</b>	96,235	24,1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b>10,620</b>	–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33	<b>339</b>	303	2,2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5	<b>2,693</b>	2,693	4,165
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40	<b>1</b>	–	16
銀行借貸	41	<b>95,000</b>	12,548	–
應付稅項		<b>42,503</b>	13,050	10,446
		<b>203,080</b>	124,829	41,04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38	–	13,050	–
		<b>203,080</b>	137,879	41,042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0,431</b>	298,015	556,7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67,007</b>	1,189,403	900,83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2	<b>9,849</b>	5,603	3,738
		<b>1,557,158</b>	1,183,800	897,09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3	<b>9,112</b>	3,237	296,805
儲備		<b>1,542,389</b>	1,117,634	595,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51,501</b>	1,120,871	892,1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5,657</b>	62,929	4,990
<b>權益總額</b>		<b>1,557,158</b>	1,183,800	897,098

第23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加怡  
董事

曹貴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6,805	632,909	-	10,033	62,677	-	2,738	175,737	(288,791)	892,108	4,990	897,09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3,587)	(23,587)	11,364	(12,223)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205,539	-	-	-	205,539	-	205,53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05,539	-	-	(23,587)	181,952	11,364	193,316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												
發行股份	359	50,641	-	-	-	-	-	-	-	51,000	-	51,00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	-	4,831	-	4,831	-	4,831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826)	(8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	-	-	57,157	57,15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4,107)	(4,1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	(5,649)	(5,649)
股份合併(附註43)	(284,907)	(632,909)	-	-	-	-	-	-	917,816	-	-	-
贖回及註銷股份	(9,020)	-	9,020	-	-	-	-	-	(9,020)	(9,020)	-	(9,0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	50,641	9,020	10,033	62,677	205,539	2,738	180,568	596,418	1,120,871	62,929	1,183,800
年內溢利	-	-	-	-	-	-	-	-	94,621	94,621	9,778	104,399
出售可出售投資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7,456)	-	-	-	(27,456)	-	(27,456)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30,667)	-	-	-	(130,667)	-	(130,66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58,123)	-	-	94,621	(63,502)	9,778	(53,724)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	-	29,538	-	29,538	-	29,538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948)	(948)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	645	645	255	9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	(66,357)	(66,357)
發行股份(附註43)	5,875	458,074	-	-	-	-	-	-	-	463,949	-	463,9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2	508,715	9,020	10,033	62,677	47,416	2,738	210,106	691,684	1,551,501	5,657	1,557,158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350,000港元與Town Health (BVI) Limite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行之集團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約10,383,000港元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可分派儲備乃指股本削減所產生款項(已扣除已付股息)。
- (iii)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而產生。
- (iv) 累計溢利(虧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削減股本時註銷之已繳股本金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543	(16,215)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22,549)	9,758
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2,402	5,005
	<b>152,396</b>	<b>(1,452)</b>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834)	(1,854)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02)	(579)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	-	12,000
-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所產生商譽	17,390	26,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94	8,1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52,614)	(59,204)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9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35)	(1,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7	1,028
退還預付租賃款項	484	323
無形資產攤銷	3,005	2,57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5,568)	(11,7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161	7,497
股份付款開支	29,538	4,831
融資成本	869	872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27,4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6,024	(141)
視作出售/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0)	(1,437)
	<b>(17,601)</b>	<b>(12,276)</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存貨增加	(1,854)	(5,2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349)	12,0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830)	5,02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	172	1,559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減少	-	464
應收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5	45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96,733)	(17,6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02	5,738
	<b>(210,488)</b>	<b>(9,819)</b>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已繳所得稅	(7,926)	(5,849)
	<b>(218,414)</b>	<b>(15,66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89,237)</b>	(78,621)
購入可出售投資		<b>(47,070)</b>	(69,3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46,936)</b>	(12,008)
應收貸款墊款		<b>(19,980)</b>	(20,538)
購入投資物業		<b>(72,615)</b>	(82,03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b>(5,025)</b>	-
出售附屬公司	46	<b>(4,799)</b>	(1,36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7)</b>	(5)
出售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b>78,156</b>	39,69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b>60,375</b>	-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已收股息		<b>202</b>	579
已收利息		<b>8,834</b>	1,854
應收貸款還款		<b>6,715</b>	12,11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5,008</b>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746</b>	260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b>900</b>	-
收購附屬公司	45	<b>7</b>	(103,89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b>-</b>	2,190
<b>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b>		<b>(123,726)</b>	(310,768)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475,875</b>	-
新增銀行借貸		<b>100,000</b>	11,340
被投資公司提供墊款(還款)		<b>36</b>	(1,941)
有相關公司提供墊款(還款)		<b>1</b>	(16)
就發行股份已付之開支		<b>(11,926)</b>	-
償還銀行借貸		<b>(5,825)</b>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b>(948)</b>	(826)
支付利息		<b>(869)</b>	(872)
就購回股份已付款項		<b>-</b>	(9,020)
墊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還款		<b>-</b>	(1,472)
<b>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b>		<b>556,344</b>	(2,80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14,204</b>	(329,243)
<b>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55,306</b>	484,549
<b>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69,510</b>	155,306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3及27。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是本集團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日期改為與購入的若干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財務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年結日相符。年結日一致，可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示同期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不一定可與本年度所示金額作比較。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變，惟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涉及修訂租賃土地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分類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即不論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自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9,267,000港元及9,08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約8,598,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02	9,267	29,169	165,567	9,085	174,652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9,025	(9,025)	—	34,018	(8,843)	25,17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242	(242)	—	795	(242)	553
	<u>29,169</u>	<u>—</u>	<u>29,169</u>	<u>200,380</u>	<u>—</u>	<u>200,380</u>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訂償還日期而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報告期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且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總賬面值為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得悉有關銀行借貸之有關條款。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根據附註7b所示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列表，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由少於三個月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要償還。

由於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表及已呈報損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定期貸款已於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中之最早期間範圍內呈列(詳細請參閱附註7)。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聯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可出售投資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主要處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算。根據修訂，就計算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將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遞延稅項可能造成影響，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有關金額將於損益確認及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其他全面收益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赤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非控股股東權益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數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處理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之方法相同(如適用)。就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論是否因出售導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失去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和。有關收購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予以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得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悉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得新資料。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入法入賬。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則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值，即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多出之金額。如經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多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於及僅倘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於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個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因收購所得商譽而言，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則根據各資產於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中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出售時釐定之損益金額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不控制或與他方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當聯營公司應用權益會計法時所使用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日期，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不同，則須就該日期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被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分，會於重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很可能進行銷售而非流動資產可即時以其現況出售時，方視作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出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持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商品及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西醫及牙醫診金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與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入賬。

美容及護膚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餐廳業務之銷售收入在向顧客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成立時確認(條件是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內。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於一段相當時間後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加進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當特定借貸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時作暫時性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將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彼等之成本)。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無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

###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入賬者則除外。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除外。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為開支。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在每個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中國其他部分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其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計入非控股股權權益，而並無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出售部分(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被當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限額內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之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結算日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旗下金融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解除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折算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之已付或已收款項。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以下方式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不久將來銷售而購入；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至於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連繫並必須以寄交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作為結算方式之衍生工具，則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期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有關聯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均會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項，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等違約行為；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如應收賬款之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情況、組合中60至240日平均信貸期已過之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錄得顯著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計算得出並於損益確認。

就以成本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經類似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折算)間之差額計算得出。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撥回。

除於撥備賬戶扣除賬面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或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經確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按成本值列值之可出售無報價股本投資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客觀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一家被投資公司／有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即會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解除確認外(例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向僱員所授出認股權

自僱員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認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在授出日期確認為支出，並於權益(認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對估計數目作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認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維持於認股權儲備內。

## 5. 估計涉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及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5披露。

## 5. 估計涉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將不可收回時，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適當減值並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於應收貸款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確認應收貸款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因而產生大額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46,2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990,000港元)。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款的估計可收回情況及管理層判斷。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收回個別及整體賬款之可能性，包括本集團以往收賬之經驗。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估計將收回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價值與賬面值差額確認。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與過往期間比較，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借貸，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工作其中一環，董事考慮對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進行。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保持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 7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b>459,861</b>	110,514
可出售投資	<b>113,376</b>	275,12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88,400</b>	260,62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20,368</b>	79,259

###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有關聯人士／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貸、可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概無變動。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兩個期間之應收貸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定息銀行借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可於需要時進行對沖活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此分析乃按照於報告期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期間均未償還的假設編製。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上調或下調2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有關幅度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 7. 金融工具(續)

###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倘利率上調／下調2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減少／增加1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其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應用於敏感度之基點於本年度下調至2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該基點更能代表現時財務市場。

##### (ii) 上市證券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分類為可出售投資或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權益證券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本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報告日期有價股本工具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編製。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9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減少／增加548,000港元)。
-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由於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3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重估儲備／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1,375,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7. 金融工具(續)

###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零九年：38%)及無(二零零九年：62%)。本集團就其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承擔客戶信貸風險，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76%(二零零九年：34%)及46%(二零零九年：1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應收四名個別人士之貸款合共31,306,000港元及應收一名僱員之貸款5,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名個別人士合共16,886,000港元及一名僱員5,606,000港元)存有集中信貸風險。有關人士擁有良好信貸及還款記錄。

由於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用評級公司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充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用途，確保符合貸款契諾之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到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具體而言，按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到期，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包含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非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利率曲線釐定。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715	-	-	11,715	11,7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款項	-	2,693	-	-	-	2,693	2,693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	339	-	-	-	339	3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10,620	-	-	10,620	10,620
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	1	-	-	-	1	1
浮息銀行借貸	1.80%	95,442	-	-	-	95,442	95,000
		<u>98,475</u>	<u>22,335</u>	<u>-</u>	<u>-</u>	<u>120,810</u>	<u>120,3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3,715	-	-	63,715	63,7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款項	-	2,693	-	-	-	2,693	2,693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	303	-	-	-	303	303
定息銀行借貸	7.25%	-	13,458	-	-	13,458	12,548
		<u>2,996</u>	<u>77,173</u>	<u>-</u>	<u>-</u>	<u>80,169</u>	<u>79,259</u>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按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計入「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金額合共為95,0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不相信銀行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償還。屆時，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量將合共為95,442,000港元。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期受按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文所限之有期貨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浮息銀行借貸	1.80%	<u>95,442</u>	<u>-</u>	<u>-</u>	<u>95,442</u>

## 7. 金融工具(續)

###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平值列賬之可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自活躍市場所報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價格得出。

## 8.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乃指年內／期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附註)	<b>291,083</b>	231,955
物業	<b>2,601</b>	-
其他	<b>13,763</b>	13,145
收入	<b>307,447</b>	245,100
出售證券收益總額	<b>1,118,515</b>	374,98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b>1,425,962</b>	620,084

附註：此項主要指醫療保健服務之收入。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一項須予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須按由行政總裁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釐定，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部資料由業務活動組織。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三項主要經營分部採用風險及回報法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1)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2)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及(3)其他業務。於年內售出有關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分部之附屬公司後，該項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資料，更集中於各類主要業務，且不再包括此分部之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會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詳述。於本年度，已成立證券交易及物業兩個新分部，原因為此兩個分部之業績正在增長，並由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 經營本集團之西醫及牙醫診所
- 證券交易
  - 已發行證券交易
- 物業
  - 物業租賃
- 其他
  - 膳食、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提供美容及護膚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醫療 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來自外界銷售之分部收入 (附註)	<u>291,083</u>	<u>1,118,515</u>	<u>2,601</u>	<u>13,763</u>	<u>1,425,96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236</u>	<u>240,692</u>	<u>21,555</u>	<u>7,957</u>	<u>284,440</u>
其他收益					38,219
未分配集團開支					(84,501)
股份付款開支					(29,538)
融資成本					(86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161)</u>
除稅前溢利					172,543
所得稅開支					<u>(45,59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126,9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醫療 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b>					
—來自外界銷售之分部收入 (附註)	231,955	374,984	—	13,145	620,084
<b>業績</b>					
分部業績	19,802	28,638	10,814	4,149	63,403
其他收益					13,742
未分配集團開支					(70,453)
股份付款開支					(4,831)
融資成本					(15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97)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2,000)
除稅前虧損					(16,215)
所得稅開支					(5,76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1,981)

附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總額與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對賬：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1,425,962	620,084
減：證券交易之收益總額	(1,118,515)	(374,984)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307,447	245,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未抵扣分配之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益、視作出售/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股份付款開支、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醫療 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款項：							
加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2	-	2,698	4,316	10,486	76,760	87,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4	-	330	9,760	13,794	4,965	18,75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19,904	5,664	25,568	-	25,568
就以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 所產生商譽	17,390	-	-	-	17,390	-	17,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醫療 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款項：							
加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7	-	-	-	5,867	128,388	134,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60	-	182	80	5,422	690	6,11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10,814	913	11,727	-	11,727
就以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 所產生商譽	2,315	-	-	2,762	5,077	-	5,077
—應收賬款	1,997	-	-	-	1,997	-	1,99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及聯營公司營運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均位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乃於香港進行。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以及按持續經營業務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

	非流動資產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93,200	467,794	307,447	245,100
中國	-	148,465	-	-
	<b>693,200</b>	<b>616,259</b>	<b>307,447</b>	<b>245,100</b>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客戶向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747	1,562
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621	—
來自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02	579
租金收入	7,752	6,303
雜項收入	11,897	5,298
	<b>38,219</b>	<b>13,742</b>

## 1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52,614	59,204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所產生商譽	(17,390)	(26,3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000)
—應收賬款	635	(489)
出售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7,456	—
	<b>263,315</b>	<b>20,3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b>869</b>	<b>157</b>

### 13.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37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b>100</b>	-
	<b>100</b>	<b>1,437</b>

本集團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持有49%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向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香港體檢」)出售Health Wal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以換取附屬公司Luck Key之49%股本權益。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健康護理相關服務。Luck Key與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後，本集團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由49%攤薄至46.01%。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視作出售收益100,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1,43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

年內／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年內／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個別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不包括股份 付款開支) 千港元	股份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加怡小姐	-	700	-	-	700
曹貴子醫生	-	15,520	-	12	15,532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	9,130	-	-	9,130
李植悦先生	-	2,678	407	12	3,097
	-	28,028	407	24	28,459
<b>非執行董事</b>					
陳金釗先生	58	-	30	-	88
何國華先生	96	-	30	-	126
韋國洪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2	-	41	-	113
蔡志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226	-	101	-	327
總計	226	28,028	508	24	28,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不包括股份 付款開支) 千港元	股份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加怡小姐	-	100	-	-	100
曹貴子醫生	-	12,857	-	12	12,869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	810	-	-	810
李植悅先生(附註)	-	248	-	2	250
	-	14,015	-	14	14,029
<b>非執行董事</b>					
陳金釗先生	39	-	-	-	39
何國華先生	48	-	-	-	48
韋國洪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3	-	-	-	43
蔡志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130	-	-	-	130
總計	130	14,015	-	14	14,159

附註：李植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4。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69	6,832
表現花紅(附註)	1,806	2,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b>7,099</b>	<b>9,6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3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超過 3,000,000 港元	2	-
	<b>2</b>	<b>4</b>

年內／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附註：根據各西醫／牙醫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醫生可獲得固定薪金及現金表現花紅，數額為醫生從提供服務之西醫或牙科診所賺取之每月純利(或視情況而定，每月營業額)的若干百分比。該百分比乃參考醫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醫生所執業醫療中心之溢利水平而釐定。

### 1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243	4,270
—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6	(369)
	<b>41,349</b>	<b>3,901</b>
遞延稅項(附註42)		
— 本年度／期間	4,246	1,865
	<b>4,246</b>	<b>1,865</b>
	<b>45,595</b>	<b>5,7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42。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2,543</b>	(16,215)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	<b>28,470</b>	(2,6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617</b>	7,4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459)</b>	(1,4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877</b>	5,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6,132</b>	1,237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055)</b>	(3,579)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異	<b>(93)</b>	-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06</b>	(369)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b>45,595</b>	5,766

## 1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分別出售附屬公司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 Goodrich」)、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Kingston」)及Good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稱為好好藥業有限公司)(「Good Pace」)，該等公司進行大部分本集團保健產品及藥品銷售業務。出售已生效以為本集團擴展其他業務帶來現金流量。出售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於該等日期Max Goodrich、Kingston及Good Pace之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保健產品及藥品銷售業務之溢利	<b>15,328</b>	9,758
出售保健產品及藥品銷售業務之虧損(見附註46)	<b>(37,877)</b>	-
	<b>(22,549)</b>	9,7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終止經營業務(續)

保健產品及藥品銷售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各附屬公司出售完成日期(「各自期間結算日」)止之業績如下：

	Max Goodrich		Kingston		Good Pace		總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b>71,419</b>	176,809	<b>5,098</b>	4,240	<b>136,932</b>	30,677	<b>213,449</b>	211,726
銷售成本	<b>(62,408)</b>	(153,915)	<b>(1,383)</b>	(1,263)	<b>(81,923)</b>	(12,814)	<b>(145,714)</b>	(167,992)
行政開支	<b>(3,676)</b>	(9,442)	<b>(6,408)</b>	(5,932)	<b>(41,330)</b>	(14,234)	<b>(51,414)</b>	(29,608)
融資成本	-	(288)	-	-	<b>(211)</b>	(427)	<b>(211)</b>	(715)
其他收入	<b>74</b>	517	<b>180</b>	416	<b>1,366</b>	419	<b>1,620</b>	1,3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409</b>	13,681	<b>(2,513)</b>	(2,539)	<b>14,834</b>	3,621	<b>17,730</b>	14,763
所得稅開支	<b>(941)</b>	(4,080)	-	-	<b>(1,461)</b>	(925)	<b>(2,402)</b>	(5,005)
期內溢利(虧損)	<b>4,468</b>	9,601	<b>(2,513)</b>	(2,539)	<b>13,373</b>	2,696	<b>15,328</b>	9,7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終止經營業務(續)

	Max Goodrich		Kingston		Good Pace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之薪金、 花紅及其他福利	840	2,074	2,286	1,777	2,019	1,233
—其他員工福利退休 計劃供款	102	56	128	34	286	135
	<b>942</b>	2,130	<b>2,414</b>	1,811	<b>2,305</b>	1,368
核數師酬金	35	151	-	11	79	4
加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	13,570	156	390	782	20,07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408	153,915	1,383	1,263	81,924	9,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0	830	78	70	587	1,158
發還預付租賃付款	-	-	-	-	484	32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829	298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減值 虧損	-	2,576	-	11,679	-	7,000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	287	-	1	13	4

上述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

年內，Max Goodrich、Good Pace及Kingston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2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貢獻57,000,000港元)、為投資活動貢獻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貢獻22,000,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貢獻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貢獻35,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4)	28,786	14,159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94,099	144,73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6	683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4(b))	8,624	—
	<b>232,415</b>	159,574
核數師酬金	1,851	1,94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897	8,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59	5,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7	1,02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176	2,27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聯營公司業績)	2,068	261
向以下人士授出認股權時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非官方英文名稱為Ping An Trust &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平安信託」)(附註44(c))	—	4,831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4(c))	20,406	—
及計入下列項目：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752	6,303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	(22)
來自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b>7,752</b>	6,281

## 19.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b>94,621</b>	(23,587)

###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95,307,039</b>	303,288,8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b>2,752,523</b>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98,059,562</b>	303,288,815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合併作出調整。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3(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行使認股權，亦無假設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所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每股盈利(虧損)(續)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4,621	(23,587)
減：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30,048)	3,059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24,669</u>	<u>(26,646)</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者相同。

####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九年：盈利每股0.01港元)，而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則為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九年：盈利每股0.01港元)，乃按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30,0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盈利3,059,000港元)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之分母計算。

## 2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215
添置	82,033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增加	<u>11,72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75
添置	72,615
出售	(60,37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22)	21,167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增加	<u>25,568</u>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191,950</u></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證據交易價後得出。

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且位於香港。所有本集團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土地中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約為137,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97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185	39,620	1,668	1,721	33,851	89,045
添置	67,702	3,462	270	2,386	7,001	80,821
收購附屬公司	71,286	333	114	3,628	12,111	87,472
出售	–	(1,419)	(45)	–	(4,475)	(5,939)
出售附屬公司	(5,760)	(207)	(285)	(553)	(26,676)	(33,4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13	41,789	1,722	7,182	21,812	217,918
添置	1,963	73,531	3,881	2,596	7,266	89,237
收購附屬公司	–	–	46	–	192	238
出售	(2,106)	(4,814)	(574)	–	(4,363)	(11,857)
出售附屬公司	(7,385)	(434)	(826)	(5,735)	(13,343)	(27,72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1)	(21,167)	–	–	–	–	(21,1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6,718</b>	<b>110,072</b>	<b>4,249</b>	<b>4,043</b>	<b>11,564</b>	<b>246,64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7	33,316	998	956	23,349	59,876
期內支出	523	2,912	268	899	3,568	8,170
出售時對銷	–	(1,237)	(35)	–	(3,379)	(4,65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978)	(55)	(245)	(224)	(18,627)	(20,1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	34,936	986	1,631	4,911	43,266
年內支出	7,296	6,990	635	1,014	3,959	19,894
出售時對銷	(846)	(4,144)	(457)	–	(3,617)	(9,06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536)	(542)	(353)	(1,182)	(2,122)	(4,7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16</b>	<b>37,240</b>	<b>811</b>	<b>1,463</b>	<b>3,131</b>	<b>49,36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0,002</b>	<b>72,832</b>	<b>3,438</b>	<b>2,580</b>	<b>8,433</b>	<b>197,285</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11	6,853	736	5,551	16,901	174,65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928	6,304	670	765	10,502	29,1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倘較短)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工具及設備	10–33 $\frac{1}{3}$ %

租賃土地賬面值即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約113,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44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2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租賃權益	-	25,728	-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	553	-
非流動資產	-	25,175	-
	-	25,728	-



##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b>46,255</b>	32,990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於12個月後可收回)	<b>29,365</b>	31,260
即期部分(於12個月內可收回)	<b>16,890</b>	1,730
	<b>46,255</b>	32,990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0.5厘至8.5厘(二零零九年：1.5厘至6厘)。

概無就應收貸款訂立抵押品協議。

在向外界人士批出貸款前，本集團以一套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每名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借款人訂立信貸限額。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借款人在醫療行業具良好聲譽，且以往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概無應收貸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商譽

	附屬公司 千港元	西醫及 牙科診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5,844	28,505	94,34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5)	62,473	–	62,4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轉讓	46,893	–	46,893
	<u>(55,260)</u>	<u>–</u>	<u>(55,26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50	28,505	148,45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5)	275	–	275
出售時對銷	<u>(68,868)</u>	<u>–</u>	<u>(68,86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51,357</u></b>	<b><u>28,505</u></b>	<b><u>79,862</u></b>
<b>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876	19,409	58,285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5,594	738	26,332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70	20,147	84,61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58	2,832	17,390
出售時對銷	<u>(29,608)</u>	<u>–</u>	<u>(29,60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49,420</u></b>	<b><u>22,979</u></b>	<b><u>72,399</u></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937</u></b>	<b><u>5,526</u></b>	<b><u>7,463</u></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80</u>	<u>8,358</u>	<u>63,838</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u>26,968</u>	<u>9,096</u>	<u>36,06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三個部門之多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買賣保健產品及藥品，以及提供美容及護膚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A部門」)：		
康健牙科有限公司(「康健牙科」)	653	653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康健醫療牙科」)	4,872	7,704
正耀有限公司(「正耀」)	1,938	11,686
顯赫治髮中心有限公司(「顯赫」)	-	639
晴玉集團有限公司(「晴玉」)	-	768
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積富投資有限公司)(「康健醫療服務」)	-	1,190
智囊國際有限公司(「智囊」)(附註)	-	-
	<b>7,463</b>	22,640
買賣保健產品及藥品(「B部門」)：		
Max Goodrich	-	31,169
Good Pace	-	8,091
康聆聽覺護理(沙田)有限公司(「康聆聽覺」)	-	1,938
	-	41,198
提供美容及護膚服務(「C部門」)：		
醫美激光護膚中心有限公司(「醫美」)	-	-
	<b>7,463</b>	63,838

附註：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約2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25. 商譽(續)

### A 部門

西醫及牙醫診所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方式乃以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假設並無增長及每年12.3%(二零零九年：12.3%)之貼現率計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個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預算毛利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西醫及牙醫診所業績不佳，本集團就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部門內康健醫療牙科、正耀、顯赫、晴玉、康健醫療服務及智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5,4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15,000港元)。

### B 部門

買賣保健產品及藥品部門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主要假設關於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和直接成本期內之預計變動。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比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增長率以業內增長預測及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根據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期望作出估計。

買賣保健產品及藥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已批准之未來五年之最新財政預算計算，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假設並無增長及11.4%(二零零九年：11.4%)之貼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及預算期間之原料價格通脹。預算毛利及原料價格通脹已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買賣保健產品及藥品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9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255,000港元)。

### C 部門

提供美容及護膚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數額已全數撇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相關行業市場發生不利變化，本集團就提供美容及護膚服務部門內醫美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2,76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無形資產

	服務協議 千港元	貿易名稱 千港元	與醫療卡 贊助商之 業務關係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20	7,841	3,709	–	13,3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45)	–	–	–	9,028	9,0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	7,841	3,709	9,028	22,39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6)	–	–	–	(9,028)	(9,0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20</b>	<b>7,841</b>	<b>3,709</b>	–	<b>13,370</b>
<b>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92	1,793	1,113	–	3,998
期內支出	546	1,176	556	298	2,5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	2,969	1,669	298	6,574
年內支出	182	1,568	742	513	3,00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6)	–	–	–	(811)	(8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20</b>	<b>4,537</b>	<b>2,411</b>	–	<b>8,76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304</b>	<b>1,298</b>	–	<b>4,602</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4,872	2,040	8,730	15,82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28	6,048	2,596	–	9,372

## 26. 其他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服務協議	2½年
貿易名稱	5年
與醫療卡贊助商之業務關係	5年
專利權	14至20年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累計減值	<b>311,195</b>	177,614
應佔收購後溢利，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b>(51,398)</b>	(7,817)
應佔收購後儲備	<b>2,738</b>	2,738
	<b>262,535</b>	172,535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為35,3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135,000港元)，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中。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數額及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數額於比較下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若干聯營公司表現不佳，此等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數額乃採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未來五年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假設並無增長率及按介乎10.5%至12%(二零零九年：10.5%至12%)之貼現率釐定。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就該等表現不佳之聯營公司確認約12,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915,039</b>	590,505
負債總值	<b>(293,674)</b>	(251,034)
資產淨值	<b>621,365</b>	339,47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附註i及ii)	<b>227,144</b>	120,400
收益(附註i)	<b>286,800</b>	57,945
年度／期內虧損(附註i)	<b>77,758</b>	14,96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期內虧損(附註iii)	<b>37,161</b>	7,49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報告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部份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就聯營公司財務年度結算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聯營公司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廣州中大投資有限公司(「廣州中大」)尚未根據香港體檢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支付資本貢獻人民幣50,000,000元(約56,000,000港元)。於廣州中大根據框架協議貢獻資本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將為97,065,000港元。
- (iii)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達約3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中。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金額(本年度／期間及累計)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726)</b>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6,910)</b>	(6,1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註冊股本 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綽峰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9%	49%	在香港經營西醫診所
金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9%	49%	在香港經營西醫診所
盛冠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5%	25%	提供醫療診斷服務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Luck Key」)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46%	49%	經營健康檢查及醫療 (附註a) 診斷中心
廣州宜康連鎖診所有限公司(「宜康」)	成立	中國	40%	40%	在中國經營西醫診所
杭州寶芝林科技 有限公司(「寶芝林」)	成立	中國	38%	40%	在香港及中國買賣保健 (附註b) 產品
Good Pace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 (附註c)		— 投資控股，而其附屬 公司於中國從事買賣 保健產品
Max Goodrich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 (附註c)		— 投資控股，而其附屬 公司於中國從事買賣 保健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與香港體驗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Walk Limited(「Health Walk」)之100%股本權益。代價以3,822股Luck Key股份支付，佔其49%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6(b)。

Luck Key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健康檢查及醫療診斷中心。

- (b) 寶芝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在中國成立，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買賣保健產品。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於Good Pace及Max Goodrich之權益，該等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金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盛冠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就使用權益會計法而言，由於本集團認為讓金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盛冠國際有限公司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一套獨立財務報表乃不切可行，故已使用金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盛冠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因應對該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影響作出適當調整。

### 28. 可出售投資

可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6,080	274,903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附註)	47,296	226
總計	113,376	275,129

附註：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於報告期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藥物	6,835	43,018
保健用品	1,007	985
牙科用品	708	460
	<b>8,550</b>	<b>44,463</b>

### 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041	43,889
減：呆賬撥備	(1,175)	(1,810)
應收賬款總額減撥備	11,866	42,079
按金	28,589	28,818
墊款予供應商	-	18,484
其他應收款項	12,300	2,572
預付款項	5,640	8,216
	<b>58,395</b>	<b>100,169</b>

西醫及牙醫診所之大部分病者以現金付款。使用醫療卡付款之病人一般於180至240日內結算。本集團就其他業務之貿易客戶提供60至24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60日	6,912	33,096
61日-120日	3,744	6,811
121日-180日	2,310	2,841
181日-240日	7	193
241日-360日	68	948
	<b>13,041</b>	<b>43,889</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此等應收賬款與本集團多名具備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結餘之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1日—240日	7	193
241日—360日	68	948
合計	75	1,141

由於以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悉數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810	1,32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97
減值虧損撥回	(635)	(1,508)
年末／期末結餘	1,175	1,810

已確認減值指特定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由於訂約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故應收賬款已遭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關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459,861</b>	110,514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可於聯交所獲得之所報市價釐訂。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金額為1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有權按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易寶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本集團將該等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行使權利，按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悉數轉換為易寶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完成轉換時，本集團持有385,000,000股股份，佔易寶有限公司7.8%之權益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404,250,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算日，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350,3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總收益為200,35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損益賬確認。

除上述有關易寶有限公司之交易外，本集團就各項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52,2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204,000港元)，該等持作買賣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

### 32.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於60日內。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累計撥備之變動：		
年初／期初結餘	<b>12,334</b>	22,628
轉撥	<b>-</b>	(10,294)
年末／期末結餘	<b>12,334</b>	12,3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應收被投資公司之款項／應付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結餘包括累計撥備1,6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3,000港元)。

### 34.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龍聽覺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	5

附註：賴國輝先生(「賴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賴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康聆聽覺之董事。於年內，結餘之最高額為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港元)。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代表就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該存款已就取得一般短期銀行融資作出抵押，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按介乎1.46厘至1.8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厘至3.8厘)之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終止一般銀行融資後解除。

### 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並按0.01厘至0.36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厘至2.9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

###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決定及批准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泓銳醫藥有限公司(「海南泓銳」，在中國從事買賣醫藥產品)。由於該出售大有可能進行，海南泓銳所佔資產與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見下文)。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並無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海南泓銳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7,67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u>8,02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3,050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總額	<u>13,050</u>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金額包括4,284,000港元應收賬款，所有款項之賬齡均於240日內。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金額包括392,000港元應付賬款，所有款項之賬齡均於240日內。

### 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948	32,917
來自客戶之墊款	-	25,965
其他應付款項	5,397	4,833
應計費用	39,579	32,520
	<u>51,924</u>	<u>96,235</u>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60日	6,882	25,990
61日-120日	62	1,627
121日-240日	2	5,152
240日以上	2	148
	<u>6,948</u>	<u>32,9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龍聽覺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b>1</b>	-

附註：賴先生出任董事及股東之公司，賴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康聆聽覺之董事。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41.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b>95,000</b>	12,5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之年利率計算浮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定息銀行借貸，利息按7.25厘之年利率計算。

### 42.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即期及以往期間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及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77	(33)	(206)	3,738
扣自期內損益賬	<u>1,865</u>	<u>-</u>	<u>-</u>	<u>1,86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2	(33)	(206)	5,603
扣自年內損益賬	<u>4,234</u>	<u>-</u>	<u>12</u>	<u>4,24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0,076</u></b>	<b><u>(33)</u></b>	<b><u>(194)</u></b>	<b><u>9,849</u></b>

## 4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6,7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390,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就有關虧損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06,5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19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應收賬款特定撥備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1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0,000港元)。本集團就該等為數1,1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8,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確定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為數562,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43.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29,700,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b)	29,700,000,000	-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000</b>	<b>3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680,515,724	296,805
股份合併(附註a)	(28,490,681,067)	(284,907)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c)	(902,050,000)	(9,02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35,910,053	359
	<u>323,694,710</u>	<u>3,23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694,710	3,237
發行新股(附註e)	587,500,000	5,875
	<u>911,194,710</u>	<u>9,11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11,194,710</b>	<b>9,1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則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632,90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9,020,000港元購回合共902,0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所有該等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902,050,000	0.011	0.010	9,020

已註銷股份之面值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而總代價乃從累計溢利中支付。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Walk與賣方(名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華集團」)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2,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名華集團(本公司當時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7%股本權益，代價乃透過發行21,361,815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A」)支付。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A數目乃按代價除以有關公告日期結束時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A已於收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Health Walk與賣方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名華集團餘下22%股本權益，代價乃透過發行14,548,238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B」)支付。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B數目乃按代價除以有關公告日期結束時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B已於收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行。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名華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16.49%。

上述股份配售屬有條件，各自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期內已達成。因此，合共587,5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分三批完成，其時，150,000,000股、192,000,000股及24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承配人。

## 44.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可向二零零二年計劃指定類別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而授出每批認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當日期間內予以行使。所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認股權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每股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最少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之認股權及年內有關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附註)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八日	11.1	<b>200,000</b>
可於年末行使				<b>2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b>11.1</b>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並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認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股份付款交易(續)

###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附註)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11.1	200,000	-	2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10.4	600,000	(600,000)	-
				<u>800,000</u>	<u>(600,000)</u>	<u>200,000</u>
可於期末時行使						<u>2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0.6</u>	<u>10.4</u>	<u>11.1</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並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期內概無行使任何認股權。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計算。模式採用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b>0.104 港元</b>	0.10 港元
行使價	<b>0.104 港元</b>	0.111 港元
預計波幅	<b>78.38%</b>	82.45%
合約年期	<b>1 年</b>	7 年
無風險率	<b>1.800%</b>	4.28%
每份認股權公平值	<b>0.0217 港元</b>	0.0172 港元

## 44. 股份付款交易(續)

###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去年之過往年度波幅釐定。

認股權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計算。模式為常用於估計認股權公平值之模式之一。認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認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 (b) 二零零八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然而，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而言，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二零零八年計劃指定類別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而授出每批認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八年計劃後十年屆滿當日。本公司董事亦可就認股權行使期間內可行使認股權設定限制。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最少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所有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各個別人士所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股份付款交易(續)

### (b) 二零零八年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及年內所持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 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十七日	1.03	-	2,500,000	2,5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八日至二零 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64	-	28,400,000	28,4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1.26	-	12,000,000	12,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1.43	-	2,900,000	2,900,000
				-	45,800,000	45,800,000
可於年末時行使						45,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無	1.137	1.1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估計年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508,000港元、5,527,000港元、2,389,000港元及708,00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03港元、1.05港元、1.26港元及1.43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公平值採用模式計算。模式採用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3港元	1.05港元	1.26港元	1.43港元
行使價	1.03港元	1.064港元	1.26港元	1.43港元
預計波幅	49.46%	47.63%	39.59%	47.72%
合約年期	5年	5年	2年	2年
無風險率	0.53%	0.59%	0.28%	0.38%
每份認股權公平值	0.2033港元	0.1946港元	0.1991港元	0.2441港元

## 44. 股份付款交易(續)

### (b) 二零零八年計劃(續)

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去年之過往年度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八年計劃項下由本公司所授出認股權確認總開支約為9,1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認股權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艾升」)計算。模式為常用於估計認股權公平值之模式之一。認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認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 (c) 平安認股權

#### 平安認股權<sup>1</sup>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之業務夥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安信託授出認股權，即可認購最多3,393,583,14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平安認股權1」)，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認購期權期間1」)，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或任何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可轉換任何新股之認股權證(「攤薄事件」)，本公司須進一步授予平安信託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予以行使直至認購期權期間1屆滿為止，持有人可認購相當於新股約19.99%之額外股份。

鑑於攤薄事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平安集團授出額外權利可額外認購20,132,360股股份，即合共可認購最多3,413,715,503股本公司股份。

每股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定為每股0.12港元或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兩者間之較低者。平安認股權1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

年內平安認股權1項下之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所有認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股份付款交易 (續)

### (c) 平安認股權 (續)

#### 平安認股權2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平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授出認股權，即可認購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平安認股權2」)，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認購期權期間2」)，倘本公司出現任何攤薄事件，本公司須進一步授予平安證券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予以行使直至認購期權期間2屆滿為止，持有人可認購相當於新股約3.29%之額外股份。

根據平安認股權1及平安認股權2授出之認股權詳情，以及年內／期內所持有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附註)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b>平安認股權1</b>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12.00	33,935,831	-	(33,935,831)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1.498	4,272,362	-	(4,272,362)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1.50	9,059,999	-	(9,059,999)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4.00	6,799,999	-	(6,799,999)	-
<b>平安認股權2</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30	-	30,000,000	-	30,000,000
			<u>54,068,191</u>	<u>30,000,000</u>	<u>(54,068,191)</u>	<u>30,000,000</u>
可於年末時行使						<u>30,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8.405</u>	<u>1.30</u>	<u>8.405</u>	<u>1.30</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並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股份付款交易(續)

### (c) 平安認股權(續)

#### 平安認股權2(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附註)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平安認股權1</b>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二日	12.00	33,935,831	-	33,935,831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二日	1.498	-	4,272,362	4,272,362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二日	1.50	-	9,059,999	9,059,999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二日	4.00	-	6,799,999	6,799,999
			<u>33,935,831</u>	<u>20,132,360</u>	<u>54,068,191</u>
可於年末時行使					<u>54,068,191</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2.00</u>	<u>2.344</u>	<u>8.405</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並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平安信託及平安証券可向平安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轉讓認股權外，認股權屬不可轉讓性質。

由於平安集團提供之服務未能可靠地計量，故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認股權公平值計算。

所授出認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 44. 股份付款交易(續)

### (c) 平安認股權(續)

#### 平安認股權2(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20,4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831,000港元)。

公平值採用模式計算。模式採用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平安認股權1		平安認股權2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			
收市價	1.36港元	0.12港元	1.56港元
行使價	1.498港元至4.00港元	0.12港元	1.30港元
預計波幅	104.76%	75.23%	68.975%
合約年期	0.48年	1.67年	2年
無風險率	0.121%	2.504%	0.653%
每份認股權之公平值	0.0482港元至0.3382港元	0.0513港元	0.6802港元

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去年之過往年度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0,4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831,000港元)。

平安認股權1及平安認股權2之公平值分別由漢華及艾升計算。模式為常用於估計認股權公平值之模式之一。認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認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75,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智囊之70%股本權益。智囊在香港從事提供保健服務業務。是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275,000港元。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存貨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16)</u>
	(100)
商譽(附註25)	<u>275</u>
	<u>17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u>175</u>
--------	------------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75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2)</u>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7)</u>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香港收購從事提供保健服務的附屬公司。商譽是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預計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溢利分別帶來1,859,000港元及428,000港元之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之收入總額約為307,959,000港元及年內溢利約為104,28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能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確實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75,87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ax Goodrich之51%股本權益。Max Goodrich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買賣保健產品業務。是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33,7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Good Pace全部股本權益。Good Pace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買賣保健產品業務。是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5,0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增持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Kingston之權益，由49%權益增至100%權益。Kingston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買賣保健產品業務。是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1,67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代價7,67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台州太法藥業有限公司(「台州太法」)之60%股本權益。台州太法在中國從事買賣保健產品業務。是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代價26,36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晴玉之100%股本權益。晴玉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物業持有及管理業務。是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7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代價40,87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康健醫療服務之100%股本權益。康健醫療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物業持有及管理業務。是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19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續)

於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所產生商譽如下：

	Max Goodrich			Good Pace			Kingston	台州太法	晴玉	康健醫療 服務	總計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公平值 調整	公平值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公平值 調整	公平值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附註)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附註)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附註)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9	-	4,619	14,519	-	14,519	380	2,674	25,600	39,680	87,472
預付租賃款項	-	-	-	26,051	-	26,051	-	-	-	-	26,051
無形資產(附註26)	-	-	-	7,837	1,191	9,028	-	-	-	-	9,028
存貨	23,993	-	23,993	9,880	-	9,880	2,466	7,729	-	-	44,0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56	-	75,156	2,397	-	2,397	2,369	11,912	-	-	91,834
可收回稅項	-	-	-	-	-	-	-	356	-	-	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00	-	28,800	946	-	946	891	2,005	-	-	32,6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64)	-	(49,764)	(20,749)	-	(20,749)	(13,321)	(11,880)	-	-	(95,714)
應付稅項	(188)	-	(188)	(522)	-	(522)	-	-	-	-	(710)
銀行借貸	-	-	-	(12,548)	-	(12,548)	-	-	-	-	(12,548)
	82,616	-	82,616	27,811	1,191	29,002	(7,215)	12,796	25,600	39,680	182,4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482)			(15,093)	3,536	(5,118)	-	-	(57,157)
商譽(附註25)			33,745			15,091	11,679	-	768	1,190	62,473
			<u>75,879</u>			<u>29,000</u>	<u>8,000</u>	<u>7,678</u>	<u>26,368</u>	<u>40,870</u>	<u>187,79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											
已付按金			51,255			-	-	-	-	-	51,255
已付現金代價			24,624			29,000	8,000	7,678	26,368	40,870	136,540
			<u>75,879</u>			<u>29,000</u>	<u>8,000</u>	<u>7,678</u>	<u>26,368</u>	<u>40,870</u>	<u>187,795</u>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流入) 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24,624			29,000	8,000	7,678	26,368	40,870	136,54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00)			(946)	(891)	(2,005)	-	-	(32,642)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176)</u>			<u>28,054</u>	<u>7,109</u>	<u>5,673</u>	<u>26,368</u>	<u>40,870</u>	<u>103,89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下列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向獨立方出售其於醫美之100%全部股本權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4,8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Max Goodrich之3%股本權益。出售後，本集團擁有Max Goodrich 48%股本權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向獨立方出售其於Kingston之全部100%股本權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向獨立方出售其於Good Pace之32%股本權益。出售後，本集團擁有Good Pace 48%股本權益。

已收代價：

	醫美 (i) 千港元	Max Goodrich (ii) 千港元	Kingston (iii) 千港元	Good Pace (i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總代價	<b>1,500</b>	<b>4,800</b>	<b>1,000</b>	<b>29,000</b>	<b>36,300</b>

控制權失去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醫美 (i) 千港元	Max Goodrich (ii) 千港元	Kingston (iii) 千港元	Good Pace (i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	31,169	-	8,091	39,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6	10,272	227	11,173	22,988
預付租賃款項	-	-	-	25,244	25,244
其他無形資產	-	8,217	-	-	8,217
存貨	12	22,667	3,092	12,004	37,7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	47,548	1,710	61,085	110,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7,516	643	32,907	41,0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7)	-	(1,126)	(44,286)	(47,629)
銀行借貸	-	-	-	(11,723)	(11,723)
應付稅項	-	(62)	-	(2,201)	(2,263)
已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b>(353)</b>	<b>127,327</b>	<b>4,546</b>	<b>92,294</b>	<b>223,814</b>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7,117)	-	(19,240)	(66,357)
	<b>(353)</b>	<b>80,210</b>	<b>4,546</b>	<b>73,054</b>	<b>157,4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醫美 (i)	Max Goodrich (ii)	Kingston (iii)	Good Pace (iv)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500	4,800	1,000	29,000	36,300
已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353	(127,327)	(4,546)	(92,294)	(223,8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7,117	-	19,240	66,357
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	46,156	-	38,977	85,133
出售收益(虧損)(附註)	<u>1,853</u>	<u>(29,254)</u>	<u>(3,546)</u>	<u>(5,077)</u>	<u>(36,02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00	4,800	1,000	29,000	36,3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7,516)	(643)	(32,907)	(41,099)
	<u>1,467</u>	<u>(2,716)</u>	<u>357</u>	<u>(3,907)</u>	<u>(4,799)</u>

附註：自醫美計入醫療保健及牙科護理服務經營分部以來，出售醫美之收益1,853,000港元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業績。出售Max Goodrich、Kingston及Good Pace之虧損37,87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列之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出售下列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按現金代價7,67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台州太法之60%股本權益。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Walk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名華集團之27%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Health Walk與賣方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名華集團之22%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與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Luck Key轉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Walk 100%股本權益。Luck Key則向本集團發行其3,822股股份(佔Luck Key之49%股本權益)作為交換代價，而Luck Key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於非貨幣貢獻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損益中確認出售Health Walk之收益／虧損。Health Walk之有關商譽及資產淨值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49%權益之被視作成本，並轉撥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續)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台州太法 千港元	Health Walk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4	3,248	13,352
存貨	13,290	281	13,5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7	2,411	14,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	8,268	9,0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08)	(705)	(13,213)
銀行借貸	(11,340)	–	(11,340)
應付稅項	–	(2,262)	(2,262)
	<u>12,560</u>	<u>11,241</u>	<u>23,80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23)	(626)	(5,649)
商譽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135	52,135
出售收益	<u>141</u>	<u>–</u>	<u>141</u>
<b>總代價</b>	<u><u>7,678</u></u>	<u><u>62,750</u></u>	<u><u>70,428</u></u>
<b>支付方式：</b>			
現金	7,678	–	7,6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u>	<u>62,750</u>	<u>62,750</u>
	<u><u>7,678</u></u>	<u><u>62,750</u></u>	<u><u>70,428</u></u>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7,678	–	7,678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777)</u>	<u>(8,268)</u>	<u>(9,045)</u>
	<u><u>6,901</u></u>	<u><u>(8,268)</u></u>	<u><u>(1,367)</u></u>

##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最多達每月1,000港元，而僱員則作出等額供款。

中國之僱員為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須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1,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年內／期內應付上述計劃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就物業經營租約所付最低租金款項	<b>46,492</b>	40,235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25,102</b>	25,3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97</b>	14,401
	<b>27,099</b>	39,774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診所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議定租金按兩至五年期磋商。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物業租金收入約7,7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3,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未來最低固定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7,320</b>	3,7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526</b>	1,159
	<b>11,846</b>	4,943

所有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均已作出承諾之租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二零零九年：25,728,000港元)、113,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442,000港元)及137,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975,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預付租金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及5,0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50. 有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年內／期內，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有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龍聽覺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購買保健產品	57	40
智囊國際有限公司(附註a)	管理服務費收入	-	1,559
創譽顧問有限公司(附註c)	管理服務費收入	-	288
緯峰有限公司(附註c)	租金收入	828	621
盛冠國際有限公司(附註c)	收取股息收入	-	375
香港減重及糖尿外科中心有限公司(附註c)	管理服務費收入	4,782	3,726
香港創傷及骨科矯形中心有限公司(附註c)	管理服務費收入	2,775	1,890

附註：

- (a)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智囊之股本權益，由30%增持至100%，自此智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賴先生擔任董事及股東之公司。賴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康聆聽覺之董事。
- (c) 本集團年內／期內之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聯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32、33、34、35及40。

## 50. 有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230	14,145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24	14
	<b>28,254</b>	<b>14,159</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期內概無其他有關聯人士重大交易，於年末／期末亦無有關聯人士重大結餘。

##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本集團有以下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76,000,000港元購買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1,584,000港元。於按當時之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合共231,680,000股易寶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交易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及代價已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交易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公告披露。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公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非流動資產	<b>28,537</b>	28,537
總流動資產	<b>1,288,891</b>	759,845
總流動負債	<b>(97,455)</b>	(11,846)
<b>淨資產總額</b>	<b>1,219,973</b>	776,536
<b>資本儲備</b>		
股本	<b>9,112</b>	3,237
儲備(附註)	<b>1,210,861</b>	773,299
	<b>1,219,973</b>	776,536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32,909	-	28,180	62,677	175,737	(411,282)	488,221
期內虧損	-	-	-	-	-	(55,301)	(55,301)
已發行股份	50,641	-	-	-	-	-	50,641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4,831	-	4,831
股份合併	(632,909)	-	-	-	-	917,816	284,907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9,020	-	-	-	(9,02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41	9,020	28,180	62,677	180,568	442,213	773,299
年內虧損	-	-	-	-	-	(50,050)	(50,050)
已發行股份	458,074	-	-	-	-	-	458,074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29,538	-	29,5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8,715</b>	<b>9,020</b>	<b>28,180</b>	<b>62,677</b>	<b>210,106</b>	<b>392,163</b>	<b>1,210,861</b>

資本贖回儲備因本公司於註銷已購回股份時削減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350,000港元與Town Health (BVI) Limited (透過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28,5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每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則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632,90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康聆聽覺護理(沙田)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港元	-	35.7%	-	70%	提供聽力診斷及 銷售助聽器設備
得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70%	-	70%	物業投資
醫美激光健膚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460港元	-	-	-	100%	提供美容及 皮膚護理服務
Good Pace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	-	-	51%	投資控股，而 其附屬公司於 中國從事買賣 保健產品
Max Goodrich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1,000美元	-	-	-	51%	投資控股，而 其附屬公司於 中國從事買賣 保健產品
正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醫療及牙科 診症服務
顯赫治髮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	56%	-	56%	經營植髮中心
華雅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
Pherson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銀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	66%	-	66%	提供醫療及牙科 診症服務
Spring Biotec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康健(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	100%	上市證券買賣
Town Health Bio-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331,13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康健兒童樂趣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	65%	經營教育中心
康健牙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牙科診症服務
康健飲食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	100%	膳食業務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及 行政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康健輔助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康健企業管理及投資有限 公司(前稱為Town Health Preventive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期末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年內已部分出售於該等實體之權益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業績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b>307,447</b>	245,100	342,212	338,823	236,554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126,948</b>	(21,981)	(644,047)	260,164	228,908
年內／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b>(22,549)</b>	9,758	-	826	(22,12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b>104,399</b>	(12,223)	(644,047)	260,990	206,78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4,621</b>	(23,587)	(652,507)	253,714	214,8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9,778</b>	11,364	8,460	7,276	(8,066)
	<b>104,399</b>	(12,223)	(644,047)	260,990	206,784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1,770,087</b>	1,327,282	941,878	1,307,477	577,946
總負債	<b>(212,929)</b>	(143,482)	(44,780)	(228,221)	(125,760)
	<b>1,557,158</b>	1,183,800	897,098	1,079,256	452,186
應佔資產					
本公司擁有人	<b>1,551,501</b>	1,120,871	892,108	1,064,143	436,5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5,657</b>	62,929	4,990	15,113	15,599
	<b>1,557,158</b>	1,183,800	897,098	1,079,256	452,186